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吳清源(方怡渟)

電話：(02)2737-723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tfang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產字第115001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
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旨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計畫相關申請書表將併下期徵求一併公告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（共24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